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

| 會議時間 | 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會議地點 | 本部 216 會議室 | | |
| 主持人 | 葉召集人俊榮(黃委員永傳代) | 記錄 | 林宜樺專員 |
| 出席人員 | 丁委員志仁、李委員武育、林委員淑勤、高委員安邦(邱督學祖賢代)、 | | |
| 山州八只 | 張委員旭政、張委員麗惠、陳委員淑 | 姿、盧委 | 員協昌、謝委員國清 |
| |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處長家旗(| 蘇科長煥 | (文代)、行政院教育科學 |
| 列席人員 | 文化處吳處長靜如(徐參議良鎮代) | 、行政院 | 完主計總處(姚專員鍾玉、 |
| | 傅慧欣小姐)、本部會計處黃科長佩 | 琦、人事 | F處曾專門委員逸群、統計 |
| | 處陳科長淑華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武 | 組長曉霞 | 夏、蔡科長孟愷、顏駿凱先 |
| | 生、國立臺南二中楊主任景祺、本部 | 綜合規畫 | 司黃司長雯玲、王副司長 |
| | 明源、呂專門委員虹霖、李科長心信 | | |
| 14 m 1 P | 孫委員綿凰、張委員榮輝、陳委員冠 | .人、廖 <i>委</i> | ·員珮真、劉委員孟奇、薛 |
| 請假人員 | 委員雅慈 | | |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,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,其任務包括(一)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、(二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、(三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等;本部另依據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,設置研究小組兼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會務及相關作業。
- 二、107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6,027億元,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,其中中央政府分攤2,817億元(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),地方政府分攤3,210億元,經提106年7月24日本部召開之本委員會106年度委員會議確認,且經行政院106年8月31日核定在案。
- 三、<u>另108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部分</u>,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,為研議高中教學及 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方式,俾作為本委員會研訂108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 目及公式原則,以計算108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,故請本部綜

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,預為研議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 之調整方式。

- 四、本部依據前開決議,組成本(107)年教育經費工作圈,並分別於本年2月26日、4月26日召開2次會議,討論108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、108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比率,以及108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等案;並接續於本年7月3日召開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」,就前開工作圈討論事項進行確認在案。
- 五、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確認,俾利於本年 7月31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各地方政府,供其編 製108年度之教育預算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一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,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, 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額,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:「基本人事費」、「基本行政支出」、「退撫及福利支出」及 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」等 4 部分,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。
- 二、就基本人事費部分,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,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,本委員會分別調整106年度公式國小之教學人力及行政人力係數,以及107年度公式國中人力係數在案。
- 三、至於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之調整重點,依據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如下:
 - (一)國中小人力部分:基於委員提出「國小及國中試算公式就行政人員之計算基準差異」、「現行人力配置係以學生每週學習節數、教師每週教學節數、導師減授節數,以及搭配班級數為計算基準,建議能再考量學生數及其他因素等進行計算」、「計算公式係數之小數位數不一」等意見,故請通盤檢視討論,另嗣後倘試算公式有調整之需,請併呈現公式調整之意涵以利了解。
 - (二) 高中人力調整部分:考量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,有關高中教學及行政人

力配置之調整應及早研議規劃, 俾利委員會屆時納為研訂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計算基準, 計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。

- 四、前揭調整重點業提本年度教育經費工作圈第1、2次會議,以及107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,決議如下:
 - (一)<u>國中小人力部分</u>:有關教學及行政人力的試算公式,經檢視業符合教育現場 之實際運作情形,故尚無調整之需。

(二)高中人力調整部分

- 1. <u>高中職班級數</u>:自108年8月1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36人編班,二年級以38人編班,三年級以40人編班;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36人編班,二年級以37人編班,三年級以38人編班。
- 2. <u>高中教學人力</u>: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. 2 名, 二年級每班編 2 名, 三年級每班編 2 名;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. 5 名, 二年級每班編 2. 27 名, 三年級每班編 2. 27 名;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. 7 名, 二年級每班編 2. 45 名, 三年級每班編 2. 45 名。
- 3. <u>高中行政人力</u>:公式調整為:-0.0038c²+0.8264c+6.5735;另請國教署於研議 109 年度公式時,分別就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進行計算,並提早預為作業。
- 五、有關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,除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外, 餘依循 107 年度原則辦理,是否妥適?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 原則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 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研議 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時, 在高中行政人力部分,分別就普通科、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進行計算, 並請務必提早預為作業。

案由二:有關 108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、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: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」,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,105年度為5,466億元,106年度為

- 5,849 億元(106 年度經立法院刪減後為 5,825 億元),107 年度為 6,027 億元。
- 二、有關 108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,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 決算淨額進行計算,按 104 年為新臺幣(下同)2 兆 6,623 億元、105 年為2 兆 6,909 億元、106 年為2 兆 7,533 億元,3 年度平均值為2 兆 7,022 億元進行估 算,108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6,215 億元,較107 年度增加188 億元。
- 三、108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「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」、「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」、「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」等3大項,有關108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估算,經提107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,決議如下:108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6,215億元,其中增加之188億元部分,由中央分擔88億元(分擔總數額為2,905億元,占46.74%),地方分擔100億元(分擔總數額為3,310億元,占53.26%);有關108年度各項經費之編列數額,提請討論。
- 決議: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,108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,215億元,其中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2,905億元(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,占 46.74%),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,310 億元(占53.26%)。
- 案由三:有關 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、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3 條於 105 年修正通過,考量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.5%提高至 23%,且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增加,致使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往年增加,並反映籌編經費困難,故本委員會於 106 年度設算 107 年度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時,經徵詢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並經多次設算,決議原則上以班級數、財政能力(歲入減計畫型補助款,再扣除特別統籌款)與實編數等 3 項指標為設算基準。
- 二、有關 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,經提本年度工作圈第 1 次會議及本委員會第 1 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,決議如下:

- (一)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
 - 1. 臺北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:以「實編數占全國實編總數」比率作 為分擔權重。
 - 2. 其餘 18 直轄市、縣(市):採應有班級數(60%)及財政能力(40%)等 2 項指標,並同時考量實編數,以計算分擔權重。
 - 3. 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須以審計部公告之決算審定數為計算基準,爰實 編數、班級數及財政能力等指標,均將以105年度之數據進行計算。
- (二)108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公式 「108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107年度增加之總數」*「各地方 政府之應分擔權重」+107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
- 三、本部業依據前開計算方式,試算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,提請討論。
- 決議: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應分擔數額,依研究小組研議 結果通過,請綜合規劃司依規定期限(7月31日前)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

【附件】

107及108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對照表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壹、教育基本需求 | 壹、教育基本需求 | |
| 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 | 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 | |
| 本需求分為四部分: | 本需求分為四部分: | |
| 一、基本人事費: | 一、基本人事費: | |
| (一)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。 | (一)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。 | |
|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「應有」 |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「應有」 | |
| 員額×「實際」平均薪資。 | 員額X「實際」平均薪資。 | |
| 1・「應有」員額試算原則: | 1·「應有」員額試算原則: | |
| (1)國小員額=教學員額 | (1)國小員額=教學員額 | |
| (依班級數)+行政 | (依班級數)+行政 | |
| 員額(依班級數、學 | 員額(依班級數、學 | |
| 校數及學校大小)。 | 校數及學校大小)。 | |
| (2)國中員額=教學員額 | (2)國中員額=教學員額 | |
| +行政員額。 | +行政員額。 | |
| (3)高中員額=教學員額 | (3)高中員額=教學員額 | |
| +行政員額。 | +行政員額。 | |
| (4)幼教員額,以五歲人 | (4)幼教員額,以五歲人 | |
| 口為基礎,依全國各 | 口為基礎,依全國各 | |
| 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 | 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 | |
| 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| 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| |
| 群(各直轄市或縣市 | 群(各直轄市或縣市 | |
| 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 | 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 | |
| 算,扣除第(四)項 | 算,扣除第(四)項 | |
|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 |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 | |
| 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 | 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 | |
| 入學人數)。30 名幼 | 入學人數)。30 名幼 | |
| 童編 1 班,每班配 2 | 童編 1 班,每班配 2 | |
| 名教師。 | 名教師。 | |

|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5)特教員額(特教班、 | (5)特教員額(特教班、 | |
|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|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| |
| 均考量在內),和普通 | 均考量在內),和普通 | |
| 生拆離計算。國小特 | 生拆離計算。國小特 | |
| 教班每班編 2 名教 | 教班每班編 2 名教 | |
| 師,國中特教班每班 | 師,國中特教班每班 | |
| 編3名教師。 | 編3名教師。 | |
| (6)代課員額,依前面各 | (6)代課員額,依前面各 | |
| 項員額合計,以3%核 | 項員額合計,以3%核 | |
| 列。 | 列。 | |
| 2·編班原則:各教育階段別 | 2·編班原則:各教育階段別 | 一、針對教育部主管高 |
| 之不同學校、本校、分 | 之不同學校、本校、分 | 級中等學校之班級 |
| 校、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 | 校、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 | 人數,教育部以3 |
| 編班均分別計算,不能混 | 編班均分別計算,不能混 | 年(107至109學年 |
| 編,若有餘數增編1班。 | 編,若有餘數增編1班。 | 度)為規劃期程,採 |
| (1)國小,自104年8月 | (1)國小,自104年8月 | 公私立學校衡平考 |
|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|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| 量、分階段穩健調 |
| 29 人編班,二年級以 | 29 人編班,二年級以 | 降,並以國立學校 |
| 29 人編班,三年級以 | 29 人編班,三年級以 | 調降至每班 35 人、 |
| 29 人編班,四年級以 | 29 人編班,四年級以 | 私立學校調降至每 |
| 29 人編班,五年級以 | 29 人編班,五年級以 | 班 45 人、進修部調 |
| 29 人編班, 六年級以 | 29 人編班, 六年級以 | 降至每班40人為目 |
| 29 人編班計算,班級 | 29 人編班計算,班級 | 標。 |
| 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| 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| 二、依照教育部逐年調 |
|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|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| 降班級人數規劃, |
| 96年8月1日起增置 | 96年8月1日起增置 | 107、108 學年度班 |
| 1 位教師。 | 1 位教師。 | 級人數之差異說明 |
| (2)國小,班級數未達9班 | (2)國小,班級數未達9班 | 如下: |
| 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 | 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 | (一)107學年度:國立高 |
| 學校,自105年1月1 | 學校,自105年1月1 | 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|
|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 | 日起另設算1位教師經 | 一年級為每班 38 |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| ş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|
| 費。 | |
| (3)國中,自104年8月 |] |

- (3)國中,自104年8月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30 人編班,二年級以30人 編班,三年級以30人編 班。
- (4)高中職之班級數,<u>高中</u> 職與綜合高中分開編班 計算,以40人編班。

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

費。

- (3)國中,自104年8月
 1日起各校一年級以
 30人編班,二年級以
 30人編班,三年級以
 30人編班。
- (4)高中職,自108年8月 1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 級以36人編班,二年 級以38人編班,三年 級以40人編班;專業 群科、綜合高中及實用 技能學程一年級以36 人編班,二年級以37 人編班,三年級以38

差異情形之說明

- (二) 108 學年度: 高中職 之班級人數係採學 制作為區別,普通 科為一類,專業群 科與綜合高中學程 合併為一類,實用 技能學程為另一 類,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普通科一年級 為每班36人,二年 級為每班38人,三 年級為每班40人;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與綜合高 中學程一年級為每 班 36 人,二年級為 每班37人,三年級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為每班38人。國立 |
| | |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 |
| | | 技能學程一年級為 |
| | | 每班 36 人, 二年級 |
| | | 為每班37人,三年 |
| | | 級為每班 38 人。 |
| | | (三)108年度地方政府 |
| | | 一般教育經費試 |
| | | 算之編班原則比 |
| | | 照上開國立學校 |
| | | 辨理。 |
| 3·教學人力:依「學生每週 | 3· 教學人力 :依「學生每週 | 高中教學人力部分: |
| 學習節數、教師每週教學 | 學習節數、教師每週教學 | 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 |
| 節數、導師減授節數」套 | 節數、導師減授節數」套 | 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107 |
| 入公式計算,隨班級數而 | 入公式計算,隨班級數而 |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 |
| 增加。其中國小每班編 | 增加,透過以下方式估算 | 正。 |
| 1.6 名教師、國中每班編 | 正式教學員額: | |
| 2.052 名、高中每班編 2.1 | (1) 國小每班編 1.6 名。 | |
| 名教師方式估算正式教學 | (2)國中每班編 2.052 名。 | |
| <u>員額。</u> | (3)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| |
| | 2.2 名, 二年級每班編 2 | |
| | 名,三年級每班編2名; 名,三年級每班編2名; | |
| | 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 | |
| | 編 2.5 名, 二年級每班編 | |
| | 2.27 名, 三年級每班編 | |
| | 2.27 名;專業群科及實用 | |
| | 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| |
| | 2.7 名,二年級每班編 | |
| | 2.45 名, 三年級每班編 | |
| | 4.40 石,二十紁 环 班 編 | |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2.45 名。 | |
| 4·行政人力:「包括教師兼任 | 4·行政人力:「包括教師兼任 | 高中行政人力公式調整 |
| 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 | 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 | 為 |
| 員」,不同直轄市或縣 | 員」,不同直轄市或縣 | $-0.0038c^2+0.8264c+6.5$ |
| 市,相同大小的學校,核 | 市,相同大小的學校,核 | 735 |
| 算相同的行政員額(96年 | 算相同的行政員額(96年 | |
| 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 | 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 | |
| 校酌增員額)。 | 校酌增員額)。 | |
| 其計算公式如下: | 其計算公式如下: | |
| 國小部分: | 國小部分: | |
| C ≤74 班, 行政人員= | C ≦74 班, 行政人員= | |
| -0. 0016c ² +0. 2385c+0. 518 | $-0.0016c^2+0.2385c+0.518$ | |
| C > 74 班, 行政人員 = 9.4 | C > 74 班, 行政人員 = 9.4 | |
| 國中部分: | 國中部分: | |
| 行政人員= | 行政人員= | |
| -0. 0002c ² +0. 1357c+6. 68 | $-0.0002c^2+0.1357c+6.68$ | |
| 高中部分: | 高中部分: | |
| $C \le 45$,行政人員 = $0.2c + 10.5$ | 行政人員 = -0.0038c ² +0.8264c | |
| C>45,行政人員=0.1c+15 | <u>+6. 5735</u> | |
| C: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| C: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| |
| 計算之應有班級數 | 計算之應有班級數 | |
| 5・平均薪資試算原則: | 5・平均薪資試算原則: | |
| (1)本薪:依公保處所有加 | (1)本薪:依公保處所有加 | |
| 保人本薪資料。 | 保人本薪資料。 | |
| (2)學術研究費:依本薪換 | (2)學術研究費:依本薪換 | |
| 算「薪額」, 由薪額再 | 算「薪額」,由薪額再 | |
| 對照出每個人的學術 | 對照出每個人的學術 | |
| 研究費。 | 研究費。 | |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3)主管職務加給:依目前 | (3)主管職務加給:依目前 | |
| 各級學校編制,及全國 | 各級學校編制,及全國 | |
| 學校資料給出。 | 學校資料給出。 | |
| (4)特殊教育職務加給:依 | (4)特殊教育職務加給:依 | |
| 特教通報網中,各直轄 | 特教通報網中,各直轄 | |
| 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 | 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 | |
| 數,每位教師之職務加 | 數,每位教師之職務加 | |
| 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 | 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 | |
| 分分別定之。 | 分分別定之。 | |
| (5)導師職務加給:按應有 | (5)導師職務加給:按應有 | |
| 班級數核給。 | 班級數核給。 | |
| (6)地域加給:依地域加給 | (6)地域加給:依地域加給 | |
| 表。 | 表。 | |
| (7)保險費:依公保及健保 | (7)保險費:依公保及健保 | |
| 投保金額。 | 投保金額。 | |
| (二)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員人 | (二)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員人 | |
| 事費: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| 事費: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| |
| 設算提供。 | 設算提供。 | |
| (三)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(員 | (三)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(員 | |
| 額及經費):按教育部核配 | 額及經費):按教育部核配 | |
| 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 | 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 | |
| 及其年薪(每人1,026,745 | 及其年薪(每人1,026,745 | |
| 元)計列 | 元) 計列 | |
| (四)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 | (四)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 | |
| 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 | 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 | |
| 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(員 | 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(員 | |
| 額及經費):按教育部提供 | 額及經費):按教育部提供 | |
|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 |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 | |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 | 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 | |
| 數及其年薪(教師每人 | 數及其年薪(教師每人 | |
| 700,000 元、教保員每人 | 700,000 元、教保員每人 | |
| 600,000 元) 計列。 | 600,000 元)計列。 | |
| (五)營養師人事費(員額及經 | (五)營養師人事費(員額及經 | |
| 費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| 費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| |
| 教育署提供):按教育部「 | 教育署提供):按教育部「 | |
|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 |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 | |
| 制實施計畫」規定直轄市 | 制實施計畫」規定直轄市 | |
| 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 | 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 | |
| 數,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 | 數,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 | |
| 均薪俸核列。 | 均薪俸核列。 | |
| 二、基本行政支出: | 二、基本行政支出: | |
| 基本辦公費(按教師、行政 | 基本辦公費(按教師、行政 | |
| 人員分計)。 | 人員分計)。 | |
|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(按 |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(按 | |
| 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)每 | 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)每 | |
| 人每月1,048元,其餘每人 | 人每月1,048元,其餘每人 | |
| 每月 598 元;技工、工友每 | 每月 598 元;技工、工友每 | |
| 人每月598元;以上人員均 | 人每月 598 元;以上人員均 | |
| 按 12 個月核列。 | 按12個月核列。 | |
| 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: | 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: | |
| (一)退休撫卹經費(不含優 | (一)退休撫卹經費(不含優 | |
| 存利息)。以前三年度 | 存利息)。以前三年度 | |
| <u>(103 至 105)</u> 決算平均 | <u>(104 至 106)</u> 決算平均 | |
| 數核列。 | 數核列。 | |
| (二)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| (二)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| |

| 107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| 差異情形之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女教育補助:以前三年度 | 女教育補助:以前三年度 | |
| <u>(103 至 105)</u> 決算平均 | <u>(104 至 106)</u> 決算平均 | |
| 數核列。 | 數核列。 | |
| 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| 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| |
| 險保費補助 | 險保費補助 | |
| 以前三年度 <u>(103 至 105)</u> 決 | 以前三年度 <u>(104 至 106)</u> 決 | |
| 算平均數核列。 | 算平均數核列。 | |
| 貳、教育設施經費補助: | 貳、教育設施經費補助: | |
| 一、水電費。 | 一、水電費。 | |
| 二、修繕費。 | 二、修繕費。 | |
| 三、一般教學設備費。 | 三、一般教學設備費。 | |
| 四、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。 | 四、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。 | |
| 五、營養午餐(含寒、暑假實 | 五、營養午餐(含寒、暑假實 | |
| 施課輔期間)。 | 施課輔期間)。 | |
| 六、中途學校。 | 六、中途學校。 | |
| 七、老舊危險校舍改建。 | 七、老舊危險校舍改建。 | |
| 八・國中雜費減免補助。 | 八·國中雜費減免補助。 | |
| 九、代用國中補助。 | 九、代用國中補助。 | |
| 註: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上述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,試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。 | | |